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的资格证明材料：

-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2、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3、供应商资质：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4、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5、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 号) 文件要求，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 6、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委托单位（填写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供应商资质：**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